

平江县教育局

平教通〔2023〕82号

平江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全县中小学暑期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学区、县直学校：

根据《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岳教体通〔2023〕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定于2023年7月6日放暑假，各高中学校根据教学进度可推迟一周放暑假。各学校下学期于8月30日、31日报到，9月1日正式开学开课。

幼儿园放假及开学时间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上学期期末质量检测时间安排

小学六年级：	6月29日
小学三、四、五年级：	6月30日
小学一、二年级：	非纸笔测试
初中七年级：	6月27-28日
初中八年级：	6月30-7月1日
高中一年级：	6月20-21日
高中二年级：	6月29-30日

二、期末和暑假工作安排

1. 统筹做好期末教育教学工作。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加强学期末教学常规工作的检查，合理安排期末教育教学任务，有序组织学生期末复习迎考，严格控制考前学生的作业量，认真组织做好期末考试考查及质量分析。

2. 认真开展学生评价。各学校要做实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学生成长记录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认真填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对学生的评价表彰不能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要结合学生道德品德、素质技能等进行综合评价。

3.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各学校要合理布置学生暑假作业，严格控制假期作业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暑假作业。提倡布置有利于学生动手动脑、增强体质、适合学生自主完成的活动性、实践性、探究性家庭作业，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要组织学生自主参加素质拓展、科普教育、社会实践、科技创新、主题活动、读书征文等活动，丰富学生暑假生活。指导学生通过体育锻炼、调整心态、调整作息等方式舒缓压力，提升身心健康水平。

4. 认真开展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放假前要对全体师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要通过召开班会、家长会、发放致家长信、学校网站宣传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进行防疫、防溺水、防意外伤害、防触电、防食物中

毒、防欺凌、防性侵、防网络沉迷、交通安全、饮食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 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继续开展“万名教师大家访”活动，充分利用假期对留守学生、随亲就读学生、家庭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学困生等特殊群体进行家访。要把控辍保学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控辍保学行动，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6. 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各学校要严格执行规范办学行为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点组织学生成建制补课，不得出租、出借场地给社会培训机构举办复习班、辅导班。在职教师要严格遵守师德规范，自觉抵制有偿补课活动；严禁在职公办教师参加社会培训机构或家长组织的补课活动；严禁在职公办教师替社会培训机构进行招生宣传、组织生源，诱导、强制学生到社会培训机构参加补课、培训。

